**基隆市114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

**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簡章(範例)**

壹、依據：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五、基隆市政府114年5月27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26348號函。

貳、辦理方式：

各校（園）辦理現職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者。

二、資格：

（一）具有國民小學該類科教師證書、幼兒園教師證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2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2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三、類別：

（一）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1.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2.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8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現職教師及教保員介聘遷調，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各出缺學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1日（星期三）13時至14時，於各出缺學校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4年6月11日（星期三）14時起，於各出缺學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4年6月11日（星期三）18時前。

二、第二次現職教師介聘及教保員介聘遷調，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公告於各出缺學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9時至10時，於各出缺學校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0時起，於各出缺學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8時前。

三、報名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核章後介聘。

（二）繳驗教師證書或符合教保員資格之學歷證件、身分證（正本）。

四、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滿分100分，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

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

**基隆市114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及類別 |  | □現職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 | 申請人簽章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現職 |  |
| 畢業科系 |  | 畢業年月 |  | 現職學校核章 | 人事主任 | 校　　長 |
|  |  |
| 經歷 | 年　　資 | 考績(最近五年內) | 獎懲(最近五年內) |
| 服務滿 年 |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 嘉獎 次；申誡 次 |
| 擔任處(室)主任 年 |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 記功 次；記過 次 |
| 擔任組長 年 |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 計大功 次；記大過 次 |
| 擔任導師 年 |  |  |
| 甄選項目及成績 | 甄選項目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審查人員簽章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黏貼相片處 |
| 口　試 | 100％ |  |  |
| 實得分數總計 | 100％ |  |  |

備註：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經甄選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以棄權論。

　　　4、學經歷證明文件由原學校審認。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14年　　月　　日 |
| **甄選項目** | 口　　試 |
| **時 間** | 自　　　時起 |
| **主持人簽章** |  |

**基隆市114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甄選證**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姓　　　名：

甄選證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記：1.甄選地點：各出缺學校。

2.甄選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